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588號

原告 盧俊隆

被告 洪星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4年度審訴字第62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12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光芒」、「神秘人」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該集團不詳成員嗣以假投資方式對原告施詐術，原告乃誤信而相約於113年8月6日下午在○○市○○區○○路00號路易莎咖啡店外騎樓面交投資款現金20萬元予偽為「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許明凱」之被告，被告再依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持往某不詳指定地點放置丟包，由該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前往收取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不法贓款之所在、去向，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08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9 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另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1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2 的者，仍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3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與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23號刑事判
16 決之認定相符（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辯駁，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則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19 權，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
20 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3日（見114年度審
22 附民字第1212號卷第1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
27 擔保免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9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武凱葳